

纪检监察工作简报

2018 年第 1 期

(总第 113 期)

中共德州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主办

2018 年 3 月 30 日

学校纪委召开全委会 学习上级文件精神 研究 2018 年纪委工作

3 月 13 日上午，学校纪委召开纪委全委会，学习上级文件精神，研究 2018 年纪委工作。校党委委员、纪委书记李强主持会议并讲话，全体纪委委员参加。

李强指出，学校纪委和全校纪检监察干部，要深入贯彻中央纪委、省纪委全会部署要求，忠诚履行党章和宪法赋予的职责，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为学校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坚强纪律保证。

他要求，全体纪委委员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按照学校党委的部署和要求，把思想认识迅速统一到上级纪委全会精神上来，带头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带头树

牢“四个意识”，带头学习、尊崇、贯彻、维护党章，全面履行党章赋予职责，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的决策部署不折不扣地贯彻落实。

会上，认真学习了《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十九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和省纪委十一届三次全会精神的通知》《中国共产党德州市第十五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公报》《单传海在中共德州市纪委十五届三次全会上的讲话》等文件，听取了每位纪委委员对学校纪委 2018 年工作的意见建议。

（校纪委）

校纪委召开座谈会 广泛征求意见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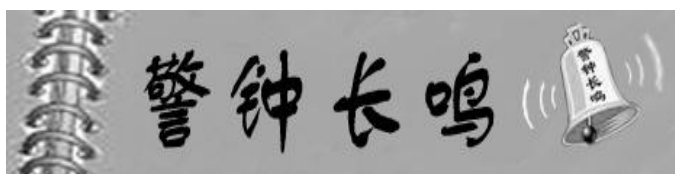
为进一步做好学校纪检监察工作，查找和解决当前存在的突出问题，3月13日以来，校纪委先后召开三个不同类型的座谈会，分别征求校纪委委员、各党总支纪检委员、党风廉政监督员对我校纪检监察工作的意见建议。校党委委员、纪委书记李强主持座谈会并讲话，纪委有关同志参加座谈会。

李强指出，学校党委、行政历年来高度重视党风廉政建设，学校纪委不断增强廉政教育力度取得了一定的效果。但是个别人拿党纪国法当儿戏，触犯法律，受到处罚，给学校造成不良影响。我们深刻汲取发生在我们身边典型案例教训，引以为戒、举一反三，深入推进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李强强强调，各位专兼职纪检监察干部是学校监督检查的核心

力量，大家要本着对学校发展高度负责的态度，客观分析当前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存在的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建议，进一步提升我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水平。

座谈会上，大家以高度负责的精神和求真务实的态度，围绕廉政宣传教育、廉政文化建设、作风建设、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等各个方面的工作，认真负责地发表了许多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在听取意见建议后，李强表示，大家提出的意见建议很好，实事求是，非常中肯，我们深受启发，将认真梳理，汇总和研究大家的意见建议，并充分吸收到今年的学校纪委工作中，努力开创我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新局面。 (校纪委)



临沂大学原副校长李富山忏悔录

忏悔人：李富山

原任职务：山东省临沂大学副校长

触犯罪名：贪污罪、受贿罪

犯罪事实：2003年至2014年的11年间，李富山利用职务之便，为山东某集团有限公司、李某等7个单位及个人在补办土地证、企业改制等方面谋取利益，受贿次数多达89次，非法收受

他人财物折合人民币多达 248 万元。

判决结果：李富山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 万元；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 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70 万元。

忏悔内容：

2003 年以前，我任山东省苍山县委书记、临沂市罗庄区委书记。当时，我在群众中的口碑极好，可以说是年轻有为，单位的同事对我的评价也很好。

自调任临沂市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局长、党组书记后，由于正值临沂城市建设大发展时期，我手握实权、位高权重，于是成了许多房地产开发商“追捧”的对象，我的人生观、价值观就在此时悄然发生了变化。

记得第一次受贿，是我刚上任一两个月的时候，李某请我帮忙补办土地证，在这之前我拒绝过很多人的诱惑。但是，因为这个李某和我是同一个村的，从小一起长大，是老朋友了，以前还经常帮衬我，关系很好，所以我无法拒绝李某的求助。而且我始终认为，帮忙办这件事也是走正常手续，不算是违反原则，能帮就帮了，也就收下了李某送来的 5 万元现金，并且帮他补办了相关证件。事后，我也曾惶恐过，但转念一想，这也不算什么违纪违法的大事，于是也就不再放在心上。

渐渐地，我对朋友的求助能帮则帮，明知送礼者为求“关照”也少有推辞。我在任职期间利用职务之便，帮助临沂当地房产开

发商大开方便之门，与他们先后结成了长达 11 年的利益关系。逢年过节，这些开发商就将 2000 元、4000 元不等的购物卡多次送往我的家中，而我只是象征性地推辞一二，也就收下了。

对于这些钱财，我一直错误地认为不是受贿，这是他们为了感谢我的“关照”；对于收受购物卡，我也一直错误地认为这多是“人情往来”，都是“亲友圈”的人，这样的金钱往来算不上“受贿”。

我早已忘记了自己作为一名共产党员应当坚守的原则，一步步沉陷其中，难以自拔，甚至在十八大以后严抓贪腐的高压态势下依旧不知收敛、心存侥幸。作为一名党培养了 40 多年的干部，我确实犯了严重错误。

（摘自网络，校纪委编辑）

报：省委高校工委纪工委、德州市纪委

送：校党委成员、纪委成员

发：各党总支

2018年3月30日印发
